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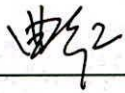
**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订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曲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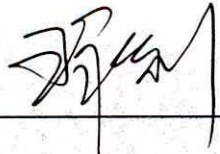
李长江



李纪南



张金奎



王永利